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47号

申请人：马晓梅，女，汉族，1969年10月1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4196910150764。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艾好茆乡壑则塬村16号。

委托代理人：方鹏鹏，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786993015R。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
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
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
进行了核实。因案情复杂，经批准，本案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三十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代表，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重新答复。被申请人按照榆政复字〔2024〕12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第五、八、九、十项内容不存在及第四项内容属于过程性资料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提供申请人所需相关信息，理由包括：一、本案中，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未向众业主支付租金，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拒不向众业主返还商铺，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众业主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以了解“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案涉信息系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不公开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

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若被申请人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但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三、被申请人对于案涉信息不存在负有举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案涉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仅以案涉信息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并未出示案涉信息是否存在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出示其信息档案系统的查询截图及对于案涉信息关键字检索的截图，由此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尽到合理检索和查询的义务。

四、案涉信息系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不属于其公开的信息，需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的，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的获取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由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仍以其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同时，对于被申请人应当对其知道应由其他行政机关予以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获取案涉信息的联系方式、途径和时间，但并未告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第四项，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应主动

公开的内容，应依法公开。且对应的案涉信息已经办理完毕，具有终局性。被申请人以案涉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为由不予提供，违反法律规定。六、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反“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综上所述，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均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经将掌握的、知晓的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向申请人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已将掌握的、知晓的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向申请人公开，因各职能机构多次变更整合，部分申请内容超出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对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和经查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也已告知申请人向掌握该信息的行政机关申请公开以及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另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四项内容属于过程性资料，可以不予公开。一是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并未掌握，无法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建设项目的第一项申请中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可向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公开；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申请中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房屋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收集制作信息，应向榆林市资源规划局申请。第七项申请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由当时组织消防验收的消防验收支队出具，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其可向榆林市应急局申请公开。二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内容并不存在，无法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本案涉案建设单位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昌盛房地产公司）并未组织竣工验收，也未向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和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故申请人第五项申请中关于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工程明细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的政府信息并不存在，被申请人未获取该信息，显然无法提供。《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2016.05.03 实施）规定，监管范围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含经适房、限价商品房）其预售资金必须全部纳入监管。2016 年之前，被申请人尚未对预售商品房的资金进行监管，故申请人的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申请中关于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开发商与监控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及被申请人的监管情况文件和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二、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信息不存在尽到了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当即与原承办科室对接查询相关资料，但仅查询到其申请的涉案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被申请人收到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再次责令工作人员查询相关信息、翻阅档案，但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部分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故并没有检索到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多次查询相关资料，已经尽到了举证责任。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与其所主张事项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不公开不会对申请人和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申请人被侵犯

的合法权益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权。申请人系因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下称金鹰广场公司）未向众业主支付租金，昌盛房地产公司与金鹰广场公司拒不向业主返还商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以了解“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合法性。但基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其与开发商昌盛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与金鹰广场公司签订了对应商铺的《商铺租赁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公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以证明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开工前已经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可以证明允许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开发商金鹰广场公司对外销售商铺。如其确为对应商铺的所有权人，当然有权要求昌盛房地产公司返还侵占的商铺；要求金鹰广场公司按约支付租金，其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进行权利救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不涉及公众利益调整，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和申请人造成重大影响。四、被申请人仅未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但不会影响申请人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现申请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仅需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已经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的名称，虽未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有所不当，但申请人亦可自行获知，被申请人也愿予以纠正，告知其相应的联系方式。综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通过书面形式回复并加盖被申请人公章，且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该告知书答复形式合法，且被申请人已经将掌握的、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向申请人公开，并已告知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的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已经履行法定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4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政 EMS 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8 月 1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榆政复字〔2024〕123 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2024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

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现将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告知。经审查，您所提交的‘申请表第一、六、七、十一、十二项内容’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申请的第一项可向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公开，第六、十一、十二项可向榆林市资源规划局申请公开，第七项可向榆林市应急局申请公开。你所提交的‘申请表第五、八、九、十项内容’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规定，特此告知。你所提交的‘申请表第二、三项内容’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经与原承办科室对接未查询到相关资料，只查询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予公开（见附件）。你所提交的‘申请表第四项内容’申请内容属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过程性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公开内容，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予公开（见附件），证明该项目合法性。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2.《商品房预售

许可证》。”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商品房预售合同、行政复议决定书各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5 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EMS 快递单号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二组：法律依据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管理，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内容，被申请人已如实回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履行榆政复字〔2024〕12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项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

正确，答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